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市宜山路 829 号 1 号楼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人，亲自出席会议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宇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本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 2024 年末应收款项、

存货、固定资产、生物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减值测试。2024 年度，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368,112,186 元。其中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计提减值准备 327,155,622 元，该项计提已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发布《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资产减值准备核销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资产减值准备核销的依据充分，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本次资产减值准备核销的决策程序符合本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核销，将增加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 28.42 万元。

4、审议通过《2024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附：审计报告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本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本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 年年度报告》《毕马威华振：关于光明乳业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光明乳业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5、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预案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自本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严格执行，有效防范了重大经营风险；同意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毕马威华振：光明乳业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8、审议通过《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对光明乳业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国泰海通：关于光明乳业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9、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情况的议案》。

9.1 张宇楨女士的薪酬

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张宇桢女士回避表决。

9.2 沈竹莺女士的薪酬

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沈竹莺女士回避表决。

9.3 高丹丹女士的薪酬

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高丹丹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本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本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11、通报《2024 年度管理层工作报告》。

12、通报《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3、通报《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14、通报《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5、通报《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6、通报《关于小西牛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17、通报《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8、通报《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19、通报《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0、通报《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情况的议案》。

21、通报《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22、通报《关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